

中共中牟县党史大事记

1976.10—1983.10

(征求意见稿)

中共中牟县委党史资料征编委员会办公室

1988年9月

说 明

根据省、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我们在[]基础上，先编写社会主义时期前七年（即1949年10月至1956年12月）和后七年（即1976年10月至1983年10月）中共中牟县党史大事记。前七年大事记已于去年打印送各单位征求意见；后七年大事记（草稿）于今年9月写出，经县委有关领导审阅后，又进行了一次修改，现作为征求意见稿打印送上，请您在百忙中抽出时间审阅、修改，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先致谢意。

由于我们思想水平低，认识能力差，文字功夫浅，错漏之处肯定不少，我们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1 9 7 6 年

10月

22日 下午1时半，县城2万多军民集会，热烈庆祝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会后举行了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

22日 中共中牟县委员会批转《县武装部党委关于加强民兵建设的请示报告》。批示要求各级党委必须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要把民兵工作列入党委的议事日程，认真搞好民兵工作“三落实”。

26日 为了高标准、高质量的管理好黄河堤防，中牟县革命委员会制定了《关于黄河堤防管理的几条规定》。

11月

16日 中共开封地委决定：建立“中共开封地区中牟农业大学委员会”，“河南省开封地区中牟农业大学革命委员会”。

1 9 7 7 年

3月

20日 中牟县革命委员会行文要求搞好1977年计划生育工作。1976年全县共出生婴儿6672个，净增人口2891人。人口增长率由1975年的千分之十一点九，下降到千分之五点八四，计划率达到54.3%。要求：1977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到千分之五。1978年人口增长率控制在千分之五。

4月

16日 重新建立中牟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史浩然任主任。

5月

12日 中牟县革命委员会制定《关于五年林业发展规划》。

《规划》要求从1977年起，用五年时间，绿化“四旁”、覆盖全部沙荒，植树造林面积达到23万亩。

6月

2日 为了适应本年防汛抗旱斗争的需要，县委研究决定建立中牟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史浩然任指挥长。下设黄河防汛和内河防汛两个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分别由王殿富、高德功担任。

7月

9日 黄河出现8400秒立方米流量的洪峰，当晚10时许，赵口闸门东坝出险，坝基被冲塌20余米，基石下陷8米，情况紧急。在河南省革委防汛指挥部和开封地委的领导支持下，中牟县委主要领导和驻军首长，万滩公社党委全体成员，县直各局委主要负责人带领工人、农民、解放军战士300人，连夜奔赴现场，冒雨持续两昼夜运石抛石，共抛石2000余立方米。

为确保黄河安全渡汛，7月19日中牟县委急报中共开封地委、中共河南省委，要求支援防汛物资和选派工程技术人员临现场指挥，并·请·通知担负中牟防汛任务的人民解放军和有关县作好黄河防汛准备工作。

8月

中共中牟县委员会制定《1978年至1980年农田基本建设规划》。《规划》要求1978年全县50万人每人建成重点7分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田，实现人产粮800斤，总产粮4亿斤；到1980年实现每人1亩高产稳产田，粮食亩产800斤，人产量1000斤，总产5亿斤。

15日 中共中牟县委员会发出“关于认真学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的通知”。通知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学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的群众运动，迅速掀起学习毛泽东著作的新高潮。

28日 中共中牟县委员会转发中共河南省委《关于认真学习党的十一大重要文献的通知》。要求全县迅速掀起一个大学习、大宣传、大贯彻“十一大”文献的热潮，切实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

10月

22日 为了加强农田基本建设的领导，建立中牟县农田基本建设指挥部，史浩然任指挥长。下设办公室，梁明文任主任。

11月

28日至12月6日 召开中共中牟县委常委扩大会议。县委常委、县委委员、县委各部委正副部长、正副主任，县直各局委党员正副局长、主任，公社党委正副书记、革委党员正副主任计318人临会。会议中心是揭批“四人帮”及其流毒和影响。翟根会代表县委向受迫害的李茂建、刘景文和其他人表示承认错误，赔礼道歉。

1978年

2月

4日 中共中牟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联系实际继续揭批“四人帮”在中牟的流毒和危害把揭批“四人帮”的斗争引向深入。

3月

2日 免去李福德中共中牟县委副书记，中牟县革委副主任，中牟纸厂党委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职务。

5日 张保田任中共中牟县委员会书记。

4月

3日 中共中牟县委员会发文，作出加强民兵工作领导的决定。贯彻河南省第三次民兵代表会议精神，中心是加强党对武装工作的领导，领导民兵组织把揭批“四人帮”的斗争进行到底。

15日 免去翟根会兼任的中共开封地区中牟农业大学委员会第一书记职务。免去韩碧林中共中牟县委员会常委、开封地区中牟农业大学党委书记、校革委主任职务。

5月

10日 中共中牟县委员会为国营贾鲁河林区屡遭破坏向开封地委作检查报告。报告中，检查了在贾鲁河国营林区毁林开荒的错误，并采取了保护国营林场的五条措施。

11日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指示和省、地委通知，中共中牟县委决定成立县委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工作领导小组，李敬修任组长，林新江任副组长。

12日至15日 中共中牟县委员会召开三级干部会议，423人临会。中心是贯彻全国五届人大提出的新时期的总任务，为在1980年把中牟建成大寨县，夺取农业丰收，加强经营管理，实现“六增一降”的要求而努力（六增即总产量、总收入、储备粮、积累、社员口粮、分配收入六增，一降即费用开支比例下降）。

6月

13日 为了落实党中央对信访工作的指示，加强领导，中共中牟县委员会决定建立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刘天保任组长，侯中信、林新江任副组长。

27日 免去史浩然中共中牟县委书记、县革委副主任职务，奉调离任。

8月

12日 中共中牟县委员会发出：“关于培训党员干部的意见。”培训对象共计1006人，分5期培训。每期200人参加，时间半个月。从9月初开始，12月上旬轮训结束。

22日 刘景文任中共中牟县委员会书记。

31日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加强理论学习的通知》和中共开封地委宣传部《关于今年8月至12月份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安排意见》，中共中牟县委员会发出关于职工干部9月至12月份理论学习的通知。

10月

16日至20日 中共中牟县委员会召开组织工作会议。各公社主管组织工作的书记、政工组长及县直各部门负责人135人临会。会议认真传达贯彻了中共河南省委书记胡立教、副书记刘鸿文在省委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开封地委副书记孙化民在地委组织工作会议上的报告。联系我县实际，着重讨论了落实党的干部政策；整顿和建设好各级领导班子；整顿加强党的组织部门；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等问题。

12月

9日 为了认真作好我县冤案、错案、假案的平反昭雪工作，经中共中牟县委研究决定：建立中共中牟县委平反昭雪领导小组，吴芙蓉任组长，刘凤瑞、林新江任副组长。

10日至21日 中共中牟县委员会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县、

驻主要负责人176人临会。中心议题是传达中共河南省委关于《中央领导同志对河南工作的指示传达要点》。与会者拥护党中央免去刘建勋在河南的一切职务，使河南的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同时，还有置了今冬明春的几项工作。

15日 中共中牟县委员会决定，给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受迫害的原中共中牟县委第一书记刘清淮平反昭雪。同时，还给受株连的牛所、王惠轩、张瑞五、刘景文、刘凤瑞、武成、赵怀义、李敬修、高明星等38人，全部给予平反昭雪。

同日 中共中牟县委员会作出决定，撤销对毛庆彦等14人的平反决定。

同日 中共中牟县委决定，给原任中共中牟县委第一书记、中牟县人民武装部政委李茂建平反昭雪；对原中共中牟县委副书记、县长杨万悦，中共中牟县委副书记刘景文在“文化大革命”中被诬陷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给予平反昭雪。

28日 中共中牟县委员会作出《关于对张慎言等34名同志冤案、错案、假案平反的决定》。

29日 中共开封地委组织部转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予组「1978」347号文件批示：省委同意你们撤销《关于中牟县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问题座谈会议纪要》和省革委、省军区对这一纪要批示的报告，决定撤销上述纪要与批示，对强加给刘清淮、牛所的一切不实之词统统推倒，彻底平反。对在贯彻纪要与批示中遭到打击迫害的人一律予以平反，恢复名誉。

1979年

1月

6日 中共中牟县委员会作出《关于对李敬修等30名同志冤案、错案、假案平反的决定》。

12日 中共中牟县委员会发出《关于解决好社员自留地问题的意见》。按现有在队人口（包括解放军战士）分配自留地，分配自留地的数量按生产队耕地面积的5%，社员有经营自留地的自主权，任何人不得干涉。

2月

1日至10日 中共中牟县委员会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县委常委、委员、县委和县革委各部门、公社党委的主要负责人共151人参加了会议。中心议题是学习中央工作会议和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传达贯彻中共中央「1979」4号、5号文件和省、地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与会者一致热烈拥护党中央从今年起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并紧密结合我县实际，讨论了如何组织好工作重点的转移问题。

5日 晚10时，中央林业部罗玉川部长召开全国林业电话会议，对中牟县在贾鲁河国营林区毁林开荒种田，破坏林木一事对中共中牟县委主要领导人提出批评。县委主要领导人于2月6日凌晨2时迅即给中共河南省委写了初步检查，并请省、地委给予处分。

3月21日，中共开封地委对中牟县委“关于贾鲁河国营林区遭破坏的检查报告”作批示，重申贾鲁河滩土地属国有，今后任何单位或个人不经省级批准，不得随意侵占，中牟县委第一书记对此次毁林

事件应负一定责任。但他已作出检讨，认识错误，接受教训，免予处分。对白沙公社党委书记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6日 中共中牟县委组织部转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14日至3月1日 中共中牟县委员会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与会2520人。中心议题是，学习中央工作会议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传达贯彻中共中央「1979」4号、5号、11号、15号文件 and 中共河南省委、中共开封地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讨论如何组织好我县工作着重点转移到四个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问题。

17日 中共中牟县委员会发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发展农业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的意见。县委根据决定精神，在粮食征购、劳动管理、发展林业、农业机械管理、收益分配等十二个方面，提出了贯彻执行的具体意见。

3月

10日 河南省革委批复中牟县革委，同意建立中牟县农场的请示报告（场址在仓寨公社西吴村）。10月22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又批示，同意中牟县农场把仓寨公社的西吴大队与东漳公社的小店大队共两个大队作为以场带队，国营与集体两本帐，分别管理，由农场管辖。

21日 中共中牟县委组织部发出《关于撤销公社“政工组”、“办事组”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公社“政工组”、“办事组”的工作业务分别移交给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检查委员、党委秘书办理。

4月

1日 1958年错划右派改正工作开始。

11日 中共中牟县委员会发出《关于开展学习自卫反击战英雄事迹活动的通知》。《通知》要求全县各级干部、民兵、以及广大群众，应认真学习他们的爱国主义精神。

5月

1日 根据省、地委指示，为加强对台湾工作的领导，经中共中牟县委常委研究，建立“中共中牟县委对台湾工作领导小组”，张保田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吴尚彬兼任主任。

18日 中牟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规定》。

7月

2日 中共中牟县委第一书记，县革委主任翟根会奉调离任，张保田奉命接任。

15日 中共中牟县委员会发出《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重要文件的通知》。

20日 中共中牟县委、县革委召开1979年夏粮丰收表彰先进大会。全县夏粮总产量达一亿三千四百八十万斤，总产比1978年增产30%。小麦丰产先进大队42个，先进生产队197个，先进个人518人。

8月

15日至20日 中共中牟县委员会召开组织纪检工作会议，166人临会。中心议题是：贯彻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传达中央、省、地委组检会议文件；明确当前的任务。

22日至27日 中共中牟县委员会召开农业生产工作会议。县直、公社、大队、部分生产队负责人共1100人临会。会议传达华国锋、李先念在全国农田基本建设会议上的讲话，研究落实县委、县革委1979年小麦播种草案。

23日 中共中牟县委员会批转“教育局总支委员会[“]关于加强教师队伍管理的请示报告”。要求各公社、大队党组织加强学校工作，加强教师队伍管理。

9月

6日至9日 中共中牟县委员会召开县直机关党支部委员以上干部会议，354人临会。会议传达了邓小平在青岛接见山东省委和青岛市委等负责同志时的重要讲话和有关材料；学习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广泛深入开展真理标准讨论的通知》。此次会议称真理标准问题学习讨论会。

10日 中共中牟县委发出“关于深入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意见”。要求深入开展真理标准的讨论，端正思想路线，把全县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思想真正统一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上来，聚精会神搞“四化”。

24日 经中共中牟县委员会研究决定，建立中牟县革委人事局和中牟县革委编制委员会。两个机构合属办公。

10月

7日 开封地区革委会改称开封地区行政公署。中牟县归属之。

14日 根据上级指示精神，为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加快“四化”建设的步伐，经中共中牟县委员会研究决定，恢复中共中牟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4日 中共中牟县委员会发出“关于启用中共中牟县委党校印章的通知”。

28日 重建“中共中牟县委对台湾工作领导小组”及“中共中牟县委对台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1月

5日至9日 中共中牟县委员会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会议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端正思想路线，研究部署冬春季农田基本建设工作。

17日 中共中牟县委组织部转发中共开封地委组织部“关于检查处理突击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从此日起，检查处理突击发展党员工作在全县基层党支部范围内展开。12月20日结束，有219人被取消中共党员资格，106人受留党察看一年的处分。

30日 中共中牟县委组织部发出“关于今冬明春培训党员的工作意见”。

12月

7日至12日 中共中牟县委员会召开社队企业工作会议。各公社主管社队企业的负责干部，各大队负责工、付业的支部书记，社办厂和大队办厂的负责人，县直有关局委负责人，共448人临会。中心议题是贯彻河南省第二次社队企业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发展社队企业的十八条规定”和河南省政府“关于发展社队企业的二十五条补充规定”。

13日 中牟县革委发出《关于做好退伍义务兵伤病残战士安置工作通知》。通知根据上级有关精神，对特等、一等、二等、三

等残废军人应享受的待遇，作了具体规定，并要求逐人检查落实。

1980年

1月

3日 中共中牟县委员会批转县委统战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央统战工作和河南省第二十四次统战工作会议纪要的意见》。强调今后一个时期主要抓党对知识分子政策的落实，把知识分子工作管起来。

6日 中共中牟县委员会发出《加强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的意见》。规定按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的内容和各部门业务工作职能，分口办理。要求各局委配备专管或兼管人员，加强信访。作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答复。《意见》指出：县委信访室是综合联系单位。做好信访工作，是克服官僚主义作风的重要措施。

2月

7日 根据上级党委指示精神，为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加速我国“四化”建设，中共中牟县委员会召开爱国人士座谈会。会期一天半，31人临会。

23日 中共中牟县委员会召开县、社两级干部会议。贯彻中共河南省委在春节前召开的四级干部会议精神，总结1979年工作，讨论部署1980年的工作，把全党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叶剑英委员长在国庆节讲话的精神上来。

3月

29日 中共中牟县委员会批转中牟县卫生局党总支“关于中牟县卫生事业整顿建设意见的报告”。

4月

10日 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河南省人民政府，开封行署和中共中牟县委的部署，我县组织财政制度大检查。5月20日结束，历时40天。

19日 中共中牟县委员会转发县委整顿社会治安领导小组“关于贯彻省、地整顿社会治安会议精神和打好第三战役的意见”。

5月

20日至23日 中国共产党中牟县第四届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418人。大会听取了中共中牟县第三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关于中牟县1980年至1982年经济发展规划报告”。大会还选举产生了中共中牟县第四届委员会和中共中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及中牟县出席中国共产党河南省第四次代表大会的代表。选出县委委员22人，候补委员3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9人，出席省党代会代表5人。第四届第一次县委全会选出县委常委8名，张保田为书记，刘景文、高德功、刘凤瑞为副书记。

6月

9日 错划右派改正工作基本结束，中共中牟县委员会对改正安置工作进行总结。全县原划右派分子331人，1962年平反纠正73人。原在职的50人，不在职改正后分配工作的136人，改正后转外地的30人，维持原案不予改正的6人（包括在押2人），死亡32人。中共党员25人，除1人因犯有新的错误外，其余全部恢复了党籍。

19日 中共中牟县委员会批转中牟县教育局党总支《关于调整中学布局的报告》。全县高中20所，121个教学班；初中

225所，727个教学班。调整为高中10所；初中按民办公助的原则，适当合并。

20日 中牟县革委通知，组成中牟县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由康健（人事局长）任主任。开始考核评定技术职称工作。

7月

15日至20日 中共中牟县委员会召开三级干部会议。543人临会，贯彻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精神，总结是年小麦丰产经验，表彰先进，争取翌年小麦更大丰收。

18日 召开中共中牟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党内政治生活若干问题准则》，研究纠正不正之风问题。

8月

11日 《河南日报》刊登：“中牟县委大胆选拔学有专长的中青年干部”。报导说：“最近县委组织五个小组，对五十年代、六十年代的大中专毕业生全面认真考察，按照党中央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选拔干部的标准，冲破论资排辈，求全责备的框框，先后提拔261名中专干部充实各级领导班子，其中6名大学毕业生充实县直各部委、各局委领导班子，5名大中专学生担任了公社正副书记。工作出现朝气蓬勃的新局面”。

9月

2日 中共中牟县委员会发出通知，建立中牟县老干部科，隶属县委组织部。负责妥善安置退休离休老干部工作。

6日 经开封地区行政公署批准，建立中牟县第五届人民代表

大会选举委员会，县委第一书记张保田为主任。

11日 经中共中牟县委常委研究决定，建立中牟县司法局。

10月

4日 中共中牟县委员会发出“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的通知”。要求所有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特别是各级干部，要用实际行动带头响应党中央、国务院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号召，并且要积极负责地、耐心细致地向广大群众进行宣传教育。

11月

1日 成立“纠正1958年财贸反贪污冤假错案领导小组”。中共中牟县委书记刘景文任组长，领导小组由组织部、人事局、纪律检查委员会、财委等部门负责人13人组成，负责财贸反贪污冤假错案的甄别工作。

14日 中共中牟县委员会批转中牟县总工会“关于动员职工普遍开展为祖国现代化建设立功活动的报告”。批示指出：开展为“四化”立功活动，内容丰富，目标明确，是促进增产节约，开展劳动竞赛，加快“四化”建设步伐，非常有意义的活动。要求各基层党组织大力支持各基层工会，认真把这一活动开展起来。

12月

8日 中共中牟县委组织部转发中共开封地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创先进党支部做模范共产党员活动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支部认真组织学习，研究开展创先进党支部，做模范共产党员的具体措施，切实地、经常地做好此项工作。

19日至24日 中牟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

15